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背景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和解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通信”）、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信分公司”）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；2020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0）陕01民初1020号），在西安中院的主持调解下，公司与航天通信以及通信分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并签订《和解协议书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，编号：临2020-080号、临2020-081号）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《和解协议书》约定，航天通信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9,471,358.95元。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第一笔款项9,471,358.95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，编号：临2020-083号）

根据《和解协议书》约定，航天通信于2021年2月1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9,471,358.95元。

2021年2月7日，公司收到第二笔款项9,471,358.95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收到的第二笔款项将影响公司损益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